

# 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 案由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及國發會 106 年 10 月 2 日發國字第 1061202478 號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研擬經濟部 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內容包括：計畫之背景說明、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檢討與建議。

經濟部就 106 年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且經濟部為主辦彙整機關之 13 項計畫(水環境建設 8 項、綠能建設 3 項、數位建設 1 項、城鄉建設 1 項)撰擬前揭書面報告。

## 經濟部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

建設別	計畫名稱(主辦機關/執行機關)	目次
水環境 建設 (8項)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經濟部水利署)	3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經濟部水利署)	8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經濟部水利署)	11
	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經濟部水利署)	15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	19
	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經濟部水利署)	23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	27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交通部)	31
綠能 建設 (3項)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經濟部能源局)	38
	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經濟部能源局)	42
	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經濟部標準局)	46
數位 建設 (1項)	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經濟部中企處、教育部、內政部)	54
城鄉 建設 (1項)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企處、經濟部加工處)	62

## 計畫名稱：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壹、背景說明

為減緩彰化地區地層下陷趨勢，達成彰化及草屯地區未來用水成長需求，並落實 100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經濟部水利署規劃推動本計畫，俾增供地表水源，進而減抽彰化地區地下水量。該人工湖係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將引取烏溪水源蓄存利用，規劃配合當地地形設置 6 個湖區，可增供地表水源每日 25 萬立方公尺(彰化 21 萬立方公尺及南投草屯 4 萬立方公尺)。

本計畫奉核後起算期程約 6.5 年(約至 110 年 10 月底)，配合台水公司完成下游輸水管路及淨水設施，屆時可供水每日約 9 萬噸；至 111 年預計將 6 個湖區全部開挖完成，使人工湖區有效庫容達 1,450 萬立方公尺，提供每日 25 萬噸地面水量。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9.17%，實際 19.17%，超前(落後)0%。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100%，超前(落後)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19,900,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7,380,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44.63%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引水設施細設圖審查會議，12 月 31 日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報告初稿。水利署 12 月 15 日將湖區基本設計報告送經濟部審查。堤防工程 12 月 15 日開工，12 月 24 日召開施工前會議。

二、已完成 106 年第 1 季至 3 季次施工前環境監測現地工作，並自 11 月 15 日起依據環說書規定接續辦理施工期間環境監測。10 月 28 日至 11 月 5 日配合草屯鎮公所工藝稻草文化節辦理 3 場次水資源宣導活動，11 月 7 日召開環

說書施工前公開說明會，12月29日邀請草屯鎮公所及鎮民參訪中庄調整池，強化推動成效。

三、107年土地徵收暨協議價購市價查估委託服務採購，106年11月28日提出委外評估成果。第1次協議價購於11月28日完成過戶發價28人，12月11日至12月15日召開9場次協議價購會議，106年12月27日至107年1月2日與第2次協議價購地主簽約。

四、水利署分別於106年12月18日召開各工程計畫列管會議追蹤計畫進度，12月20日召開本工程計畫用地控管會議及12月25日召開本工程計畫控管會議等專案會議，針對專案事項研議及協助計畫推動。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湖區工程設計：工程基本設計106年12月15日送經濟部審議。

二、引水工程設計：106年12月31日提出工程細部設計報告初稿。

三、辦理用地作業：106年12月15日完成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

四、工前環境監測及水資源宣導活動：106年11月6日完成。

五、持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以及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一、落後原因：原定106年9月提送徵收計畫書，惟因協議價購價格與民眾期待有極大落差，多數所有權人不同意價購並成立自救會表達反對意見。後依協商共識，由水利署中水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以減少爭議；已於12月15日依前述所估市價再完成召開第2次協議價購會議，至107年1月2日累計取得288人之同意價購書，占總人數42.68%。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一) 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另依需求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二) 由副總工程司層級以上每月召開本計畫管控會議，以掌握辦理情形及協助解決問題；總工程司每月召開水利署之列管計畫會議，督促工進。

(三) 每月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將計畫辦理情形及預算支用狀況提供上級機關。

(四) 未來委辦承商達成契約請款條件後，將儘速撥款並完成核銷。

## 陸、檢討與建議

一、持續加強民眾溝通宣導，消弭誤解，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二、加強督促執行機關趕辦與經費核銷請款等作業。

**計畫名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壹、背景說明**

自來水事業因水價未反映實際成本與財務困難等因素，無法編列預算全面鋪設配水設備及管線工程；部分地區民眾因取用水質不佳之水源而有健康上之疑慮，加以近年來氣候變異影響，致取用水量不穩定，甚至常發生無水可取或水質變差情形，爰四處陳情，要求政府協助解決改善供水。水利署規劃推動本計畫，以解決前揭供水問題。

本計畫預計供水受益 56,500 戶，改善民眾用水品質與安全，提高民眾生活水準。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20%，實際 20%，超前(落後)0%。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100%，超前(落後)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8,546,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2,300,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95%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一、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 70 件，已辦理 78 件。
- 二、106 年 12 月辦理自來水改善工程完工及驗收(已完成)。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預計 106 年辦理供水改善受益戶 10,600 戶，全期(106-110 年)辦理供水改善受益戶 56,500 戶，106 年已辦理 14,292 戶。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一、落後原因：106 年度承商未提出估驗計價單 39,637 千元及撥付其他機關或地方機關之暫付款，尚未結報或轉正 65,346 千元所致。
-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承商未提出估驗計價單者，請承商提出估驗計價；已撥付之暫付款尚未結報或轉正者，請承商積極辦理結報或轉正。

## 陸、檢討與建議

加強督促執行單位完成經費估驗計價結報轉正作業，提高執行率。

## 計畫名稱：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壹、背景說明

因應氣候變遷，為提供地下水作為枯旱或緊急事件之備用水源，提高枯旱或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本計畫將於桃園、新竹、臺中等地區建置地下水防災緊急備援井網，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以減少移用農業用水，並避免或減緩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為目標。

另為加強地下水與地面水聯合運用，於臺中、屏東等地區移用台糖既有深井水源或尋覓適當地點增鑿深井，以恢復至計畫出水量，增加臺中及屏東地區自來水系統常態供水穩定度，改善部分水壓不足及減量供水問題，加強管線末端復水能力，提升用水效率及供水品質。

本計畫第一階段辦理桃園、新竹及臺中地區防災緊急備援井網，以提供地下水緊急備援供水總計每日 15 萬立方公尺為目標；第二階段辦理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備援水量以不進入第 3 階段限水為目標。另辦理臺中及屏東地區常態備援水井建置，以提供地下水常態備援供水總計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為目標。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5%，實際 5%，超前(落後) 0%。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100%，超前(落後)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3,400,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400,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20.34%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桃園、新竹及臺中防災緊急備援井網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共 3 標案，已依預定進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全數發包完成。

二、常態備援水井建置已依預定進度完成臺中地區水井用地調查及屏東地區 2 口水井鑿井工程發包，為利工程進度，已先行施作導水管工程。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桃園、新竹及臺中防災緊急備援井網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共 3 標案，已依原定目標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全數發包完成。
- 二、常態備援水井建置已依原定目標完成屏東地區 2 口水井鑿井工程發包。
- 三、本計畫以 109 年底完成桃園、新竹及臺中地區提供地下水緊急備援供水總計每日 15 萬立方公尺為目標，目前尚無工程完工。
- 四、本計畫以 109 年底完成臺中及屏東地區提供地下水常態備援供水總計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為目標，目前尚無工程完工。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一、落後原因：**

- (一) 106 年度主要辦理用地調查、設計、監造或工程發包前置作業為主，支應經費有限。
- (二) 自來水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請領 800 萬元投資款，惟未能趕於年底關帳前撥付。

#####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 (一) 為利後續完成各年度績效目標，將加強時程控管，並請各執行單位加強趕辦後續相關工作，俟工程陸續發包應可逐步趕上進度。
- (二) 未來各季分配投資款請領程序將提早辦理，以為因應。

### **陸、檢討與建議**

將加強時程控管，並請各執行單位加強趕辦後續相關工作。

**計畫名稱：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壹、背景說明**

配合既有科專預算「產業創新旗艦計畫-智慧水管理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及科技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之「水資源物聯網計畫」，將研發成果儘速推廣應用，帶動水利產業發展。爰研提「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聚焦防洪、地下水、自來水管網等管理政策工具之導入與示範；並配合相關計畫成果匯流整合各類水利數據，掌握水源來向與去向，應用大數據及雲端運算分析，達成降低淹水風險與損失並讓水資源供需調度發揮最大效益。

另鑒於節約用水為水資源管理不可或缺之一環，本計畫將「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及「產業用水輔導」等措施納入，期使臺灣在 120 年成為節水型社會。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5.38%，實際 5.11%，落後 0.27%。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95.06%，  
落後 4.94%。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1,300,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340,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95.06%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台水公司自來水智慧型水網計畫-淨水場之管理用水量計自動讀表系統 29 案已發包。

二、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連江自來水智慧型水網計畫-水庫、配水池設施盤點及水量水質監測系統規劃 1 案已發包。

三、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金門自來水智慧型水網計畫-管線 GIS 圖資建置擴充 1 案已發包。

四、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雨水貯留系統管考平臺 1 案及雨水貯留系統設備 49 案已發包。

五、產業用水輔導節水計畫-用水大戶節水服務團 3 案已發包。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因執行案件發包不久，目前尚無施作績效。預計 107 年底自來水智慧型水網可提升減少漏水量為供水量之 0.025%、連江自來水智慧型水網使南竿地區供水管網漏水率降低至 10%、金門自來水智慧型水網預估漏水率能降低 2%、雨水貯留系統建置 97 處估計節約用水量達 10 萬噸。
- 二、由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NOAA) 2006 年統計資料顯示，平均花費 1 元在減少自然災害之損失，可以替整個社會節省 4 元之效益成本，爰保守估計每年潛在節省之效益成本約 6%(即可達 10 億 2,000 元)。
- 三、設備財產使用年限期間預計可降漏水量(或節省水量)為 6,550 萬 7,553 噸，以產業用水產值價值性而言達 13 億 1,015 萬元，減少總碳量約 1 萬噸。
- 四、每年約可增加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77 個勞動雇用量(含直接與間接)。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一、落後原因：

- (一) 各執行單位積極趕辦發包與施工作業，惟縣市政府執行部分請撥款後未及時辦理核銷作業。
- (二) 已積極趕辦發包，並進行成效滾動檢討預算配置情形。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或委託地方政府代辦之相關計畫，將針對各申請案件進行審查後，排定辦理項目之優先順序，並持續滾動檢討核定案件之執行效率，適時辦理相關宣導說明，以確保補助款最有效率的運用。

###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 (一) 每月追蹤各自來水事業辦理進度，要求儘速辦理請撥款項及核銷作業。
- (二) 另已委託雨水貯留輔導團隊，輔導學校辦理雨水貯留作業，使相關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陸、檢討與建議

加強督促執行機關趕辦發包施工與經費核銷請款等作業。

**計畫名稱：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

## **壹、背景說明**

為確保水庫永續經營，行政院於 95 年 3 月 20 日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並核示關於水庫集水區範圍水土治理保持工程由相關機關依業務權責及專長分工治理，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管理及管制由各主管機關依現行相關法令及權責辦理；另責成經濟部整合各主管機關之治理（或改善）計畫，及提報實施計畫報院。

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之整合與提報，水利署依水庫供水標的、水庫規模及災害潛勢分階段由水庫管理機關（構）研擬並審查完竣，其中對於近年來因嚴重土砂災害或具備重要供水功能之水庫集水區，均以專案方式提報行政院核定，據以整治集水區，維護水庫功能。

本計畫隸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發展」主軸項下，由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及環境保護署，依前述各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內容，加強辦理全國 95 座水庫集水區內之保育治理，以減少水庫集水區土砂災害及改善集水區水體

水質兩大主軸，期減少土砂產量，改善水源水質，削減營養鹽污染，確保居民安全，並穩定供水，達成水資源永續之目標。

本計畫就減砂入庫部分，將加速崩塌復育穩定林地邊坡，適地放大水道斷面，營造土砂蓄容空間，適時實施防災清淤，減緩洪水及土石災害，控制土砂量約 2,270 萬立方公尺，強化水庫集水區保土蓄水之功能。

水質改善部分，針對本計畫範圍內之水庫集水區，進行污染源處理改善，恢復集水區自淨功能，減輕水質污染，提供潔淨水源，增加飲用水安全。

另推動防災教育宣導或演練，落實減災避災措施，強化水環境監測及發展預警，減少生命財產損失，避免地方產業之衝擊。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0.86%，實際 2.34%，落後 8.52%。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21.56%，落後 78.44%。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8,790,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2,960,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12.8%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實施計畫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提報複評。

二、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實施計畫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提報推動小組備查。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經濟部水利署

(一) 控制土砂量 2 萬立方公尺(目標值 2 萬立方公尺)

(二) 崩塌地治理面積 0.6 公頃(目標值 0.6 公頃)

(三) 防災演練或保育宣導已併 107 年度目標合併辦理委辦案，目前委辦案已完成議價(目標值 21 場)

### 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一) 控制土砂量 2 萬立方公尺(目標值 170 萬立方公尺)

(二) 崩塌地治理面積 1 公頃(目標值 85 公頃)

(三) 野溪及河道整治長度 0.1 公里(目標值 8.9 公里)

### 三、 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

(一) 控制土砂量 15.51 萬立方公尺(目標值 170 萬立方公尺)

(二) 崩塌地治理面積 2.54 公頃(目標值 45 公頃)

(三) 野溪及河道整治長度 1 公里(目標值 9.1 公里)

(四) 防砂調查、警戒值檢討工作及防災演練或保育宣導:106

年度土石流警戒值檢討與防災演練與 107 年度目標合

併辦理委辦案(目標值 20 區及 10 場)

四、 行政院環保署 106 年無編列相關經費，亦無相關工作指標。

### 伍、 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一、 落後原因：106 年度期程較趕，尚於委辦計畫、工程設計、審查發包階段，故執行率及達成率較低。

二、 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加強相關計畫及工程完成發包作業，如委辦承商或工程達成契約請款條件後，儘速請撥款並完成核銷。

### 陸、 檢討與建議

加強跨部會平台會議溝通協調，並督促執行機關趕辦發包施工與經費核銷請款等作業。

**計畫名稱：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 **壹、背景說明**

為推動臺灣深層海水產業未來發展，依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於臺東縣太麻里鄉知本溪南岸興建「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並於 101 年 4 月成立「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以下簡稱研發中心）負責營運管理。

惟 101 年遭遇天災因素無法取水，影響深層取水管線無法發揮功能，而重新布設取水管工程所需經費龐大，故考量以較經濟、較低風險之工程規模布設試驗性取水管，其施工經驗及監測資料除可作為後續長期穩定取水管工程參考，亦可立即供應研發中心短期深層海水之需求。

爰依 105 年之「海域取水管工法分析及可行性評估計畫」成果報告，規劃辦理取水深度約 350 公尺，每日平均取水量 1,000 噸之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以滿足研發中心之試驗用水需求；並展開深層海水試驗及運作觀測，作為深層海水相關產品創新研發之基礎及供後續長期穩定取水管工程參考。

預計辦理 1 條取水深度約 350 公尺，每日平均取水量約 1,000 噸之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另為因應後續永久管線取水需要，於近岸段 EL-10m 處預留管 4 支擴充接頭，以滿足長期總取水量 12,000 噸需求；並以工程施工或完工後，能夠吸引更多民間廠商投入深層海水技術研發或產業開發為次要目標。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6.02%，實際 5.97%，落後 0.05%。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99.1%，落後 0.9%。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400,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70,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46%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已辦理完成深層海水取水管統包工程招商說明會 2 次。

二、已辦理深層海水取水管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1 件。

三、已完成深層海水取水管工程委託技術諮詢計畫發包作業 1 件。

四、已辦理完成規劃階段生態檢核 1 次。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已辦理完成深層海水取水管統包工程招商說明會 2 次。

二、已辦理深層海水取水管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1 件。

三、已完成深層海水取水管工程委託技術諮詢計畫發包作業 1 件。

四、已辦理完成規劃階段生態檢核 1 次。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一、落後原因：

(一) 深層海水試驗管統包工程經辦理 3 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召開說明會諮詢廠商及國內保險公司意見，尚無保險公司願意承保工程施工保險。

(二)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統包工程委託設計審查、技術諮詢及成效評估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工作執行計畫審查會，審查結果原則認可；惟因

承商尚未提出估驗計價單，故尚未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

- (三) 106 年度經費主要係支應辦理工程委託技術諮詢計畫及統包工程發包等行政業務費，相關經費執行係依實際業務需要支應，致經費節餘數較多。

##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 (一) 已於 107 年 1 月召開採購小組會議研議採購策略，將儘速辦理第 4 次招標。另 106 年度節餘經費將留作提高深層海水試驗管統包工程採購預算之經費，以期順利完成試驗管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 (二)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統包工程委託設計審查、技術諮詢及成效評估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案，將催請廠商加速辦理請款，並完成撥款及經費核銷作業。

## 陸、檢討與建議

- 一、加強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協助解決工程採購遭遇困難，並提高計畫執行效率。
- 二、加強督促執行機關趕辦發包施工與經費核銷請款等作業。

**計畫名稱：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

## **壹、背景說明**

計畫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主軸，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擬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 720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13 年，分 8 年辦理，由中央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

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主要目標為改善淹水面積、維持防洪設施功能完整發揮，故以計畫增加保護面積及相關設施數量作為衡量績效之指標與標準。

為展現政府施政績效，本計畫訂定適當衡量分年指標以呈現計畫預期效益，以各工作項目部分說明，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下水道、農田排水及水產養殖等改善，預定增加保護面積 200 平方公里，預計施設堤防、護岸、排水路、下水道、農田排水渠道改善約 355 公里；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

水土資源保育預期可控制土砂量約 500 萬立方公尺，上游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國有林地治理，預期可處理上游國有林崩塌地面積約 50 公頃，控制土砂下移量約 150 萬立方公尺。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0.42%，實際 0.40%，落後 0.02%。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95.66%，落後 4.34%。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72,000,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5,286,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17.17%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一、經濟部水利署：

(一) 完成制定「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二) 辦理治理工程審查作業(106年12月20日完成)

二、內政部營建署：

(一) 完成制定「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106年10月12日完成)。

(二) 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四段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開工(原預定106年12月31日完成，惟進度落後，預計107年2月底開工)。

三、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處：106年度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規劃完成(106年12月31日完成)。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106年完成訂定3項作業辦法與要點、完成擬辦工程之提報與審查作業15次。

二、尚處於計畫前置作業階段，刻正辦理各工作項目審查、核定作業程序及發包作業，爰尚未有成效。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一、落後原因：尚未核定之工程刻正辦理各工作項目審查作業程序，爰僅能支出相關業務費，俟工程核定發包後積極趕辦。
-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目前刻正積極趕辦各項工作前置作業，並俟工程核定後，趕辦各工程測設與發包作業。

## **陸、檢討與建議**

- 一、加強跨部會平台會議溝通協調，提高執行效率。
- 二、加強督促執行機關趕辦發包施工與經費核銷請款等作業。

**計畫名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交通部**

**執行機關：縣市政府**

## **壹、背景說明**

由於城鄉發展思維變化與環境永續發展需求，在防洪排水及禦潮治理上已經從基本之防災功能，逐漸提昇至水岸環境營造。在環境營造整體規劃上也從基本之生活需求，逐漸納入生態、文化、遊憩、生產等多面向功能，經由點對點逐漸串聯成帶狀廊道，並進一步結合水岸環境與在地人文產業特色，發展成面狀生態圈與文化生活圈。

在型塑城鄉新風貌，建構具「文化、綠意、美質」環境中，水岸環境同時具有營造生物棲地、文化產業、遊憩休閒、地景環境等多目標功能。因此，本計畫將透過跨域資源整合，搭配地景環境及水質改善，打造河防安全與三生(生活、生態、生產)相結合之永續環境，落實以生態為本，開創民之所欲的親水空間。

以跨部會資源整合與跨域分工合作思維架構，推動全國水環境營造至少 88 處水環境地景及棲地營造，建立優質水環境營造計畫分工合作機制，增加都會生活圈親水與運動遊

憩空間，利用水岸空間與灘地串連路網，營造休憩景點，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0.65%，實際 0.65%，超前(落後)0%。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100%，超前(落後)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28,000,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5,728,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96.04%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完成制訂「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範各部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相關作業，各部會依該規定辦理補助款撥付作業。

二、成立跨部會組成之推動小組、複評及考核小組，由經濟部水利署擔任幕僚作業。

- 三、成立水環境改善服務團，協助推動相關事宜，並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協助推動辦理公民參與、資料收集、評比、生態調查、生態檢核等作業。
- 四、106年10月13日完成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批次依程序審核後之擬辦案件，並由各縣市政府辦理發包。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期(106至107年)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項目	單位	第1期特別預算 預期績效指標		第1期特別預算 達成情形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完成水環境 亮點	處	0	10	符合	執行中
水環境亮點 親水空間營造	公頃	0	30	符合	執行中

##### 二、106年度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制定並函頒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已於106年7月18日及8月3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召開會議聽取建議，並參照各單位相關意見，擬具「全國水環境改善計

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並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函頒，作為後續相關作業推動之依據。

(二) 成立跨部會組成之推動小組：為利本計畫順利推動，本計畫由行政院授權經濟部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及水利、水土保持、生態、地景等專家學者，成立跨部會之推動小組，以統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之核定、複核評定、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等工作。

(三) 完成第 1 批次提報案件審查核定及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 批次各縣市政府之提案，業已依程序由水利署各河川局完成審查及評分，並經經濟部 106 年 9 月 25 日召開複核評定及核定作業會前會議研商與 106 年 9 月 30 日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完成評定，計有「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等 67 件同意核定，並由各縣市政府積極趕辦發包與施工作業。

三、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主要為亮點數及親水空間面積，其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說明如下：

(一) 亮點數：配合治水，積極推動淨水、親水一體之水環境營造，第 1 階段(106 至 110 年)預計營造 67 處之水環境亮點，第 2 階段(111 至 113 年)預計營造 21 處之水環境亮點；8 年總共預計營造 88 處之水環境亮點。

(二) 親水空間：第 1 階段(106 至 110 年)預計營造 305 公頃以上之親水空間，第 2 階段(111 至 113 年)預計營造 115 公頃以上之親水空間；8 年總共預計營造 420 公頃以上之親水空間。預期績效指標如下表所示。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項目	單位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小計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小計	
完成水環境亮點	處	0	10	20	30	7	67	7	7	7	21	88
水環境亮點親水空間營造	公頃	0	30	80	170	25	305	35	35	45	115	420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藉由推動與複核及評定小組，透過相關進度控管會議，滾動檢討計畫推動成效與執行概況，期以確保達成計畫願景目標。106 年度尚無進度落後。

## 陸、檢討與建議

- 一、加強協調聯繫工作：本計畫工作範疇涉及內政、交通、文化、農業、經濟、環保、教育等面向，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不同層級主管業務，協調聯繫工作實屬重要；且部分工作執行期程需互相搭配或銜接，故需加強跨部會平台會議溝通協調，與加強向縣市政府聯繫說明推動辦理相關事宜，提高執行效率。
- 二、加強維護管理：營運管理為永續經營重要工作，屬水環境營造不可缺之一環，本計畫採全生命週期概念辦理，地方政府於提報計畫時需研擬可行維護管理方式，於工程完成後地方政府應確實辦理維護管理，俾利永續經營。
- 三、重視生態環境強化因應作為：隨經濟及社會發展，民眾對環境生態之關注及重視日益抬升。本計畫執行過程不只重視既存的生態環境，也要求各機關在辦理在各項工程時配合辦理生態檢核，考量工程設施對於環境友善度，減少對生態環境之破壞；生態敏感區位則應再加強辦理監測調查工作及相關因應作為，保護既有珍貴物種棲地

環境。未來配合計畫內水質改善工作陸續完成，將能有效提升整體水環境生態空間。

**計畫名稱：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執行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 **壹、背景說明**

我國目前發展離岸風電產業的瓶頸，主要在於基礎公共建設及專業人力不足，其中又以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所需水下基礎碼頭、水下基礎零組件自主供應、海事工程人才及海洋科技相關技術研發最為缺乏，爰需積極尋求國內合適之場域建置碼頭、人才培訓基地及海洋科技研發場域。

有鑑於興達漁港潮差小、交通便利、學研單位資源豐富、支援產業健全等地利優勢，故規劃於當地建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作為水下基礎專用碼頭、人才培訓中心與海洋科技產業研發及製造基地，期能有效活化興達漁港，並融入當地資源及地方特色以開創新興產業。

本專區以「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創新材料」4大發展主軸，能有效落實活化興達漁港政策、開創新興產業、融入當地資源及地方特色，以及提供海洋科技產業研發及製造基地之目標。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30%，實際 30%，超前(落後) 0%。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100%，超前(落後)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5,500,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2,122,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0.28%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完成上位計畫與細部計畫書之擬定及修正。

二、完成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用地之都市計畫與漁港計畫變更作業。

三、完成海洋工程區土地用途變更申請作業及土地改良利用工作計畫書擬定。

四、完成海洋工程區土地標租案評選作業。

五、完成港區管理機制與港池浚深工程設計與施工案之委託執行。

六、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 5 場以上對外說明會。

七、建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推動會報機制及召開 1 場工作會議。

八、完成南部地區學研單位訪談與研發能量盤點。

九、完成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海洋科技工程材料創新研發及認證中心之細部規劃。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推動及政策執行：建立專區單一窗口及推動會報工作小組，加速執行專區業務推動。

二、為降低政府財政支出及風險，提高專區整體自償率，確實掌控時效，辦理碼頭整建工程改由海洋工程區承租商自籌自建。

三、納入民眾參與機制：配合計畫管理之需要參與相關活動，提報相關資料並辦理政策宣導事項，成效良好。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一、落後原因：土地撥用程序及碼頭整建由承租商自籌自建工作內容，尚需經計畫變更後據以執行，計畫變更刻正由行政院審核中。

##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 (一) 刻正協調相關單位以併行方式加速辦理。
- (二) 為協調解決執行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執行期間，跨單位間可能遭遇之困難問題，以加速專區之推動進度，特建立推動會報機制，由經濟部能源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其餘由高雄市政府、農委會及廠商等組成。106年8月18日研擬推動會報執行說明，10月2日核定，並於11月24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研商專區推動議題。

## 陸、檢討與建議

本計畫主要推動內容涉及供應鍊建立、技術自主、產業化、人才培育、離岸風電海上相關規範、海纜地下化、港區機制研擬等多項涉及跨部會合作事項，仍需要積極與各相關單位研議，以利加速本案推動。

**計畫名稱：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

**執行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 **壹、背景說明**

針對未來再生能源占比 20%時，再生能源的不穩定性與間歇性發電的特性，必需要有好的儲能系統來穩定與平滑系統功率之變動、降低功率預測偏差、解決局部電壓控制問題與提高用電可靠性。除針對電網儲能系統測試驗證場域進行電力系統穩度度、電力品質與輸出控制等多面向關鍵技術進行研發，並建置適用於台灣未來高占比再生能源併網時之能源調度中心，結合先進預測評估技術達到多區域儲能系統之機組運轉調度能力實現，可望減緩未來台灣政府實施高占比再生能源併網目標可能遭遇之阻力。

本計畫之執行成果可作為電網升級及儲能設備未來大規模佈建之依據，藉此將政府整體於再生能源的推動能量發揮最大化的效益。將審慎考量國內現有產業之發展優勢以及國際市場需求，選擇具產業競爭力的重點項目，以期使我國在短、中程內能在儲能相關市場，建立國際領先地位，帶動本國儲能及電力系統整合相關產業升級。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0%，實際 10%，超前(落後) 0%。

(二)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100%，超前(落後)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計畫總經費：1,600,000 千元

(二)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300,000 千元

(三)106 年尚無預算支出，將依規劃於 107 年度執行相關預算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針對目前太陽光電無法併接到電網(超過 3%)，用儲能系統來輔助。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與台電公司研商，會議重點包括：1. 儲能系統是否可達到穩定電壓的功能，進而了解不同電池種類對電網的影響。2. 提供台灣電池業者的商機，進行國產電池的驗證，進而讓儲能業者能夠改進電池產品達到本土化。3. 藉由儲能設備導入使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增加，讓當地民眾有感政府推動再生能

源之決心。

- 二、台電公司評估使用 40 呎貨櫃，以二甲變電所為例，其面積  $70 \times 65 \text{ m}^2$ ，但因預留維修通道，故無法安裝儲能設備。已建議可評估新的變電站，或是南濱 D/S 七股 11.4kV 一次側電壓等級、水社 S/S 明潭電廠 11.4kV。
- 三、106 年 11 月 24 日與台電公司研商，針對再生能源側安裝儲能系統之可能性。包含在高雄永安鹽灘地（烏樹林段 638-5 地號）評估可設置儲能示範場址 400 平方米，可接饋線 LZ35 興達高幹#73。以及台中火力發電廠龍井第 2 期太陽光電場，評估設置儲能示範場址可行性搭配多種不同再生能源電力平滑研究。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辦理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內容規劃及招標、簽約作業：1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採購議價。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全程指標至 110 年將建立創新之區域性儲能設備裝置容量達 5MW，後續將規劃 113 年累積至 15MW，包括儲能系統設備示範、環境建構及儲能相關政策研擬，預期透過儲能示範系統建置，進行儲能系統功能驗證與效益分

析，最終帶動國內儲能產業發展：預期 106-107 年度將完成 1.5MW/2.0MWh 儲能示範場域建置。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一、落後原因：本案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內容公告作業，因計畫金額屬巨額採購，公告期程長達一個月，後續辦理評選及議價等採購作業，皆係為符合採購規定。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本案依採購契約規定，由得標廠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依採購契約規範期程推動執行，力求如期如質達成預定目標。

#### **陸、檢討與建議**

本計畫主要以執行大型儲能系統測試系統建立與儲能示範案例推動等，事涉以變電站或太陽光電場進行相關儲能設備設置與使用場域評估，以及國土地使用許可與協商電力併接點等問題，將持續積極研議，以利後續系統建置作業。

**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

**執行機關：經濟部標準局**

## **壹、背景說明**

配合我國 2025 年達到再生能源占比 20%之目標，估計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開發資金約為新台幣 1.75 兆元，如此龐大之開發資金實需金融及保險業者共同投入，經濟部規劃建立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以提供可靠評估供金融及保險業者作為專案融資及核保之風險管理依據，促進我國再生能源發展。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9.8%，實際 2.16%，落後 7.64%。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22%，落後 78%。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1,640,000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808,0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0.26%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一、完成離岸風場開發專案融資實作方法研析。
- 二、定期舉辦「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金融業者溝通平台」會議。
- 三、進行金融業者(國泰世華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凱基銀行、富邦產險、法國巴黎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再生能源開發商(丹麥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NPI、達德(WPD)、力麗集團、亞泥公司、玉山能源、天泰能源)及第三方盡職調查顧問公司(DNV-GL、Green Giraffe(GG)、KPMG、衍義法律事務所)訪談。
- 四、離岸風場專案驗證技術轉移合作備忘錄:
  - (一)106年6月6日:與日本海事協會(Class NK)簽署合作備忘錄。
  - (二)106年9月8日:與德國 DEWI-OCC 簽署合作備忘錄。
  - (三)106年9月11日:與德國 DNV-GL 簽署合作備忘錄。
  - (四)106年9月11日:與德國 TUV SUD 簽署合作備忘錄。
  - (五)106年12月15日: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簽署合作備忘錄。
- 五、離岸風場海事保證鑑定技術轉移合作備忘錄:

(一) 106 年 6 月 6 日：與日本海事協會(Class NK)簽署合作備忘錄。

(二) 106 年 9 月 5 日：與挪威 Global Maritime 簽署合作備忘錄。

(三) 106 年 9 月 6 日：與英國 London Offshore Consultants(LOC)簽署合作備忘錄。

(四) 106 年 9 月 11 日：與德國 DNV-GL 簽署合作備忘錄。

#### 六、離岸風場盡職調查技術轉移合作備忘錄：

(一) 106 年 9 月 5 日：與荷蘭 Green Giraffe 簽署合作備忘錄。

(二) 106 年 9 月 7 日：與丹麥 K2 Management 簽署合作備忘錄。

(三) 106 年 9 月 8 日：與德國 DEWI-OCC 簽署合作備忘錄。

(四) 106 年 9 月 11 日：與德國 DNV-GL 簽署合作備忘錄。

(五) 106 年 12 月 15 日：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簽署合作備忘錄。

#### 七、離岸風場開發商簽署合作：

(一) 台電公司第 1 期離岸風場開發標案之採購規範書中，加入「統包本工程案之廠商應參照 IEC 61400-22 之專案

驗證(project certification)範疇，直接遞交相關證明文件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組成之技術驗證團隊審閱備查。」等文字。

(二) 106 年 10 月 19 日：與達德(WPD)簽署合作備忘錄。

#### 八、國內專家技術訓練課程：

(一)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舉辦國內專家驗證技術訓練課程，範疇包含專案驗證以及海事保證鑑定，計有 30 人參加。

(二)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辦國內專家驗證技術訓練課程，範疇包含專案驗證、海事保證鑑定以及盡職調查，計有 60 人參加。

(三) 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辦國內專家驗證技術訓練課程，範疇包含專案驗證以及盡職調查，包括 21 家金融保險業者，計有 80 人參加。

九、機艙動力鏈實驗室建置：經濟部於 106 年赴國外測試實驗室進行測試平台參訪，以了解測試設備及規格、性能曲線等。12 月 29 日召開最適離岸風力機機艙動力測試實驗室規格評估會議。

十、太陽光電系統檢測驗證能量建置:完成太陽光電系統相關品質檢測標準研析報告。

十一、地熱發電系統檢測驗證能量建置:完成地熱發電系統相關檢測驗證國際相關標準及規範研析報告。

十二、美國電業爭議調處程序研析與案例蒐集:完成美國電業爭議調處程序之研究，並針對 MISO 的開放併網輸電與備轉容量市場費率修正案等案例進行資料蒐集。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為加速建立我國第三方驗證領域能量，為國內綠能建設提供服務，實現驗證在地化，經濟部已於 106 年 9 月初促成國內專業法人與 DNV GL、TUV SUD、DEWI OCC、LOC、Global Maritime、K2 Management 及 Green Giraffe 等 7 家國際知名第三方驗證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簽署合作備忘錄，範圍涵蓋專案驗證(PC)與盡職調查(DD)，並著手與國際知名第三方驗證機構洽談各項合作模式與訓練事宜，引進國際第三方驗證技術，培育國內

第三方驗證相關人才，提供國際級第三方驗證服務，進一步與國際驗證機構策略聯盟建立國際隊。

二、盤點並整合我國曾取得國外第三方驗證訓練之機構與能量，於 106 年 10 月、11 月、12 月安排離岸風場第三方驗證國內專家訓練課程，針對風場相關產業、保險業、金融業提供專業訓練，以提升國內產業對盡職調查、海事保證鑑定、專案驗證等專業能力基本認知，作為接受國際知名第三方驗證機構訓練前之銜接課程。

三、106 年 10 月 19 日促成國內專業法人與德國知名風電開發商達德能源集團(WPD)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規劃於達德陸域風場進行盡職調查實作演練，以提升我國金融保險業者對於離岸風電專案融資與核保風險管理之能力。

四、為充分了解金融業者與保險業者之需求，已分別於 106 年 8、9、10、11、12 月舉辦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溝通平台會議，分別就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議題與金融保險業者交流，未來盡職調查之實務演練亦會邀請本國銀行業者共同參與。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一、落後原因：

- (一) 委辦作業涉及招標規範之訂定，為求周延，經多次內部討論，以致採購作業略有延擱。
- (二) 考量建置試驗室檢測能量須能符合 109 年離岸風電市場需求，刻密集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討論及審慎評估建置該試驗室未來測試設備規格及設備經費。

###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 (一) 因本計畫規模龐大，又涉及機艙動力測試平台建置，因此可能造成計畫期程延宕的潛在因素眾多。
- (二) 正積極辦理招標評選事宜及密集討論並審慎評估建置該試驗室未來測試設備規格及設備經費。
- (三) 為確保計畫能順利按照預定的時程推動，須確實按照計畫查核點進行管考，避免計畫進度延遲。並儘速主動關切各執行單位為何出現延誤的狀況，查明其未準時完成的理由，並給予其適當的協助，以助其儘快趕上進度。
- (四) 國內離岸風場第三方檢測驗證工作是首次辦理，為引進國際驗證技術，因離岸風場開發標案得標商尚未確

認，故本計畫尚無法與得標商所選用之第三方檢測驗證機構正式展開合作。有鑑於此，已先與再生能源開發商進行合作接洽了解需求。

## **陸、檢討與建議**

關於機艙動力測試實驗室之建置，因牽涉的土地、電力連接等方面，相關設備容量與規格、環境條件、工程因素等仍需要積極研議，以利後續建置作業。

**計畫名稱：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

**執行機關：經濟部中企處、教育部、內政部**

### **壹、背景說明**

「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分 4 項子計畫執行，分別為經濟部「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內政部「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及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 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0%，實際 9.75%，落後 0.25%。

(二)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97.5%，落後 2.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 計畫總經費：875,638 千元

(二) 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可用預算數：353,208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65.08%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 一、經濟部「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屬委辦案件，106年11月與得標廠商簽約，刻積極推動執行。
- 二、內政部「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因106年度執行期程不到4個月，刻辦理發包作業。
- 三、教育部資科司「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106年度已核定補助15個縣市政府58個數位機會中心提供民眾服務。
- 四、教育部終身司「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106-107年度已核定補助22直轄市、縣市政府，計有409館執行本項計畫。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經濟部「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選定宜蘭縣頭城鎮和平街布建為數位寬頻示範應用區域，並陸續針對當地店家開設相關課程及說明會，同時將結合各種生活與商業服務供給者及在地周邊組織，及陸續導入相關數位資源及完善寬頻接取環境，達成106年度預定目標。

二、內政部「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已完成 8 個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遴選作業，達成 106 年度預定目標。

三、教育部資科司「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辦理電腦資訊培訓課程計 698 人參與學習。其中中高齡、新住民、原住民及婦女等約占 67%，符合本計畫協助弱勢族群之目標。

四、教育部終身司「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一) 提升公共圖書館寬頻上網環境，截至 106 年底計有 409 館提出申請，預計購置 1,806 臺電腦、1,467 臺平板電腦、275 臺筆記型電腦及 781 套文書軟體，並持續辦理第 2 階段徵件事宜。

(二) 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06 年度已採購 1,281 種電子書，所購之電子書將典藏於該館建置「電子書服務平臺」並提供全國公共圖書館讀者借閱，預期每年會員增加約 1 萬 4,400 人、借閱人次 5 萬 400 人、借閱冊數 25 萬 2,000 冊，將持續增加數位閱讀人口，提升全民數位閱讀力。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一、經濟部「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

(一) 落後原因：本計畫係採委辦方式辦理，由於辦理委辦採購時程較長，直至 106 年 10 月底議價完成並且開始進行計畫推動，惟於 11 月簽約後，106 年度僅撥付第 1 期款，致使預算執行率落後。

(二) 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1. 依委辦契約所訂，預計將於 107 年 2 月工作進度及預算執行率到達，即可撥付第 2 期款項，屆時將可趕上進度。
2. 已納入經濟部中企處「專案計畫管理及資料庫應用整合服務系統」，掌握管考計畫進度及績效，如工作或預算執行進度未達原規劃內容，計畫執行單位須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以符合進度。

### 二、內政部「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

(一) 落後原因：因 106 年度執行期程較短，多項工作僅完成採購程序發包而尚待執行，故經費未及於年底前全數執行。

(二) 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1. 為落實計畫之控制管理機制，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工作項目安排預警通報、輔導及追蹤等 3 階段流程，以協助工作執行並提升執行效益。
2. 因應預算執行落後，針對落後項目已啟動輔導機制主動詢問並安排協助或補救措施，同時請各落後項目之執行單位加強趕辦。
3. 未來將賡續維持上開 3 階段計畫控制管理機制，以確保計畫順遂執行，達成預定目標。

### 三、教育部資科司「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

#### (一)落後原因：

1. 配合前瞻計畫推動，106 年因執行期程縮短，影響預期目標及 KPI 之達成率。
2. 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需納入預算，經費動支時間不確定，影響設備採購及數位機會中心執行時間。

#### (二)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1. 催請各縣市政府儘快完成納入預算行政程序及經費請撥作業，協助數位機會中心準備設備採購工作。
2. 協調輔導團隊協助數位機會中心預先完成平板電腦課程規劃及平板電腦借用系統與教育訓練等準備工作。

四、教育部終身司「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一) 落後原因：

1. 本案補助經費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始簽奉核定，且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尚須配合縣市政府議會作業程序，影響經費撥付及地方政府可執行期間。
2. 配合前瞻計畫推動，106 年因執行期程縮短，影響預期目標及 KPI 之達成率。

(二) 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1. 本案核定及撥款時間已屆年底，經詢問部分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倘於 106 年撥入，尚須辦理經費保留，爰將俟 107 年 1 月再行請領經費（如臺北市、桃園市）；另本案已納入預算方式辦理，部分縣（市）議會尚未辦理相關程序者，刻正催請相關地方政府儘速製據請領。
2. 另自 106 年 12 月起，教育部委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每月調查各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執行現況、提升頻寬執上網行進度及資訊設備採購執行進度，以督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掌握本案辦理進度。

## 陸、檢討與建議

一、經濟部「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由於 106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較短，因此除需擬定相關作業規範外，亦需針對不同中小企業及示範區域進行說明及規劃，以及凝聚數位寬頻示範應用區域之店家共識，執行難度較高。因此 107 年度將持續投入相關資源，並且確保計畫成效，以符合原規劃之進度及目標。

二、內政部「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

(一) 因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106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較短，多項工作僅完成發包而尚待執行，且因計畫主要受益對象為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等之弱勢新住民，針對語言、文化及設備使用上存在適應落差等問題需一一克服，故計畫執行具一定難度。

(二) 另內政部移民署以往並未有辦理設備外借給民眾使用之經驗，為達計畫執行初衷，將參考各圖書館等相關規定與措施來執行，以落實設備共享、提升弱勢新住民數位使用機會，以加速融入臺灣社會，打造友善多元、數位包容環境。

三、教育部資科司「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

(一) 另因配合前瞻計畫推動，106 年度執行期程縮短，進而影響預期目標及 KPI 之達成率。

(二) 由於縣市政府需依程序將補助款納入其預算，以致影響縣市政府請款及可動支執行時程，同時也影響受補助之數位機會中心設備採購及執行期程。將催請縣市政府儘速完成預算行政程序及請款作業，並協助數位機會中心進行設備採購等準備工作。

四、教育部終身司「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一) 本計畫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106 年因執行期程縮短，影響預期目標及 KPI 之達成率。

(二) 另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寬頻上網速度，部分偏鄉地區圖書館因受限中華電信提供網速上限，無法配合提升至 100M 以上，未來擬請 NCC 協助提升偏鄉頻寬。

**計畫名稱：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執行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企處、經濟部加工處**

## **壹、背景說明**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分3項子計畫執行，分別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中企處「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及加工處「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其中，中企處「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106年未編列特別預算。

## **貳、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工作進度情形：**

(一)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0.14%，實際 0.08%，落後 0.06%。

(二)106年度截至12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59.5%，落後 40.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計畫總經費：20,000,000 千元

(二)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可用預算數：6,057,500 千元

(三)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執行率：100%

### 參、重要執行成果及里程碑達成情形

一、經濟部工業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一) 完成「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辦公室計畫」甄選：106 年 11 月 20 日完成議價作業，12 月 25 日簽約執行。

(二) 106 年 11 月 27 日與縣市政府經發單位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說明」溝通座談會。

(三) 106 年 11 月 24 日「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報部核可。

(四) 106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6 日及 12 月 12 日辦理北、中、南各 1 場「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說明會。

(五) 106 年 12 月 5 日公告「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

二、經濟部加工處「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 (一) 完成委託專案管理(PCM)顧問團隊甄選：106年11月21日完成訂約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 (二) 辦理計畫說明會：106年11月28日辦理完成，園區各事業參加踴躍。
- (三) 老舊廠房協議價購：106年11月28日及11月30日完成老舊廠房現場估價事宜、12月20日完成估價報告書、12月27日公告「加工出口區私有建築物協議價購作業程序」、12月29日召開協議價購價格評議會。
- (四) 完成計畫整體細部規劃：106年12月28日完成標準廠房區與行政區更新細部規劃報告。

#### **肆、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經濟部工業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 (一) 拜會各縣市政府秘書長以上層級長官建立單一窗口溝通機制，截至106年12月底前已拜會基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等15個縣市。

(二) 每週二舉辦縣市提案研商座談會議，協助縣市提案申請及計畫書撰寫。

(三) 潛在案源清查：

1.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案共 47 處，中南區合計 27 處，約占 57%。

2. 設置在地產業園區案共有 17 處，中南區合計 12 處，面積 871 公頃（約占 80%）。

二、經濟部加工處「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一) 績效目標：完成老舊廠房拆除重建細部規劃及不動產估價作業。

(二) 執行成果：

1. 辦理老舊廠房拆除重建整體細部規劃：10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規劃報告，12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議及 12 月 28 日核定整體細部規劃報告。

2. 不動產估價前置作業：10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示範區舊有廠房協議價購估價報告，並 12 月 28 日召開價格評議會。

## 伍、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 一、經濟部工業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一) 落後原因：因「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作業要點」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公告，107 年度計畫提案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因案件量多，需待評選委員確認申請書件內容後，再行召開評選會議。

(二) 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配合計畫提案受理期間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爰補助評選會議將延至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召開。

### 二、經濟部加工處「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一) 落後原因：尚無落後。

(二) 輔導與管理(因應對策)：

1. 本計畫老舊廠房更新示範區涉及私有建物之拆除，將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老舊廠房所有權後拆除重建。為利協議價購順利

進行，將持續積極與廠商溝通說明，避免因協議價購不成影響計畫進度。

2. 本計畫涉及更新規劃、不動產估價、建築、工程管理、法律等多面向專業，為使計畫順利進行，已委託專案管理(PCM)顧問團隊，並每週召開工作會議掌握各工項執行情形。另成立前瞻計畫督導小組，提供專業建議協助推動。

## 陸、檢討與建議

一、經濟部工業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與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一) 檢討課題：

1. 地方財政不足或未及時於 107 年度編列。
2. 產業園區報編審查作業具不確定性。

(二) 建議措施：

1. 建議仍可提報全程跨年度補助計畫，並及時於後續年度編列年度預算配合執行。
2. 將及時掌握縣市政府遭遇課題，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並配合參與各項變更審查會議，了解成熟案件潛在案源，進一步洽詢地方政府提案意願。

二、經濟部加工處「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本計畫 106 年度執行狀況良好，進度無明顯落後之情形，且計畫亦無滯礙難行之處，將持續積極推動。